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因非关联股东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关联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21日(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轮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轮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授权委托书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0024
电子邮箱:ZBJTQ@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量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并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延期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5日,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公司股东武汉武商联控股集团的议案,经武商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商联尊重并听取公司广大股东意见,完善延期承诺,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武商联延期承诺的议案。

一、前期股东大会相关工作情况
8月5日股东大会,武商联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征求、听取公司股东意见,加强股东间的沟通。在充分尊重、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武商联根据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监管政策,并结合两家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善延期承诺,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武商联认真履行承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推动同业竞争问题有效解决。现根据延期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承诺主体为武商联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取更短的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尽快解决两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以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两家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资产进行资产重组,消除业务重合情形;
2.业务调整:加大分业经营力度,引导两家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开拓新赛道;持续压降武商集团超市业务占比,加快公司业务优化调整,提升经营质效;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管理;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未来,武商联将继续支持两家上市公司改革发展,多措并举做好市值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商联延期承诺事项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延期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商联提出的延期方案符合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梅方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永生先生、陈颖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武商联《关于提请审议武商联延期承诺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关联监事张永生先生、陈颖女士回避表决,1名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关联董事汪梅方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5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张洪的部分金融资产被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在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张洪的部分金融资产被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在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经营风险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协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协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截至审计报告检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涉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二十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涉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相关案件二审重审。

10.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2.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书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涉诉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披露性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主持并,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9人调减为136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周燕飞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尧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即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13.14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等有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第9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2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7元/股,成交总金额999.64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第9号指引)《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件。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超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回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年报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暨2